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研究院(上海中科大量子工程卓越中心)

院字〔2021〕2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研究院 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驻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加强我院安全管理,明确安全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院内教职工生命财产和科研生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研究院科研生产实际情况制订本安全管理规定。经研究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研究院
(上海中科大量子工程卓越中心)

2021年3月31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研究院 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研究院（简称“研究院”）安全管理，保障院内职工生命财产和科研生产安全，进一步明确安全责任，根据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以及校本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研究院内所有驻院机构。

第三条 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体系是安全管理的基础工作，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四条 安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员由院内各机构按要求指定，负责完成相应的安全工作。研究院后勤保障办公室负责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和协调工作。

第五条 本安全管理制度由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与培训及附则组成。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六条 安全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 1、按照有关安全方面法律、法规标准，批准实施安全责任

制和安全管理制度。

2、负责研究院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及费用的审批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于研究院在安全方面急需解决的问题，及重大工程项目，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及其费用等的审批工作。

第七条 安全员工作职责

各实验室负责人需指定一名实验室安全员并报备后勤保障办，如安全员发生调整，应及时向后勤保障办做好备案。

1、协助所在机构管理日常安全工作。并督促有关部门、实验室按要求执行。

2、组织制定、修订所在机构或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贯彻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3、监督检查安全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

4、监督检查各机构或实验室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存储、使用和管理。

5、负责各机构实验室改扩建、新增用电设备及危化品的申请（备案）等。

6、汇报检查结果和落实整改要求，并形成安全档案存档备查。

第八条 研究院后勤办工作职责

1、负责定期组织对院内各机构进行各项安全检查，汇总检查问题、监督其整改结果并将结果报送相关机构。

2、负责协助落实院内公共区域安全设施的采购、安装及维保。

3、负责组织安全培训和演练。

第三章 安全责任制

第九条 研究院党总支书记为研究院安全责任第一人，院内各机构对所在机构各部门负主体责任，机构内各级领导为所属职责范围内安全责任第一人。

第十条 院内各机构应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责任分工，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切实做好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实现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目标。

第十一条 研究院根据逐级落实安全责任要求，与院内各机构签定安全责任书，全面落实责任书约定的安全责任。

第十二条 院内各机构按要求报送所在机构负责安全工作的管理人员和安全员名单。

第四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研究院将以下单位（区域）列为研究院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 （一）公寓、食堂（餐厅）、教学办公区；
- （二）供水、供电等系统；
- （三）易燃易爆等危化品的存储使用单位及危废品仓库；
- （四）实验室、计算机房或配备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及监控中心等；

第十四条 研究院内各机构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活动，

必须事先向院后勤办和资产基建办办理备案手续（附件1）。如有大功率用电设备投入使用的须提前办理用电申请核准手续。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研究院的监督、检查。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当交院基建与资产办备案。

第十五条 研究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定期组织检测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第十六条 各机构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十七条 公寓、办公区、教室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任何通道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八条 各实验室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

第十九条 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第二十条 发生火灾时，各机构应当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实验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水电、消防、危险化学品、生物制品、放射源/射线装置、承压气瓶等实验项

目时，应在院后勤办和资产基建办备案（附件1），并明确后续管理维护单位和职责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一）本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危化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二）我院对实验室危化品的安全管理，参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国科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三）使用危化品应根据各自实验室实际，建立健全危化品安全管理细则、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对易制爆、剧毒等危化品还应制定并落实“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的“五双”管理制度，建立危化品采购、使用、保存、回收、销毁等全过程台账，确保账卡物相符。

（四）使用危化品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保证安全实验的技术条件，配备专业的防护装备，张贴醒目的中文警示标识，确保操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尽量减小危化品库存。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操作安全管理。

（一）使用仪器设备的单位应采取优化试验，减少仪器设备的安全隐患，提高本质安全。

（二）实验室必须对具有危险性的设备制定安全管理细则、操作规程，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

电气设备等用电仪器设备应有安全接地等保护措施。对于达到使用年限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三）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应当接受业务和安全培训，了解仪器设备的性能特点、熟练掌握操作方法，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具有危险性的特殊仪器设备，须在专职管理人员同意和现场监管下，方可进行操作。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的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专门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四）气瓶等承压类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参照《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内必须使用带漏电保护装置的空气开关；电气设备应配备合适电功率的电气元件，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应当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二）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院后勤办和资产基建办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私自改装给、排水管道。

（三）实验室严禁使用与工作无关的电加热器具（包括各种电取暖器、热得快等）。

第六章 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二十五条 研究院将安全教育培训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每年必须组织一次新员工和新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二十六条 研究院将采取模拟演练方式对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对未依法履行各项安全职责、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等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研究院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或向学校进行通报。对涉及相关损失、损害的，相关机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 1、上海研究院项目申请（备案）表
- 2、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研究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1

上海研究院项目申请（备案）表

[illegible]

附件 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研究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是指在上海研究院内突然发生的或涉及教职工和学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影响学院的安全和正常秩序，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故灾难或安全事件。为提高研究院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和应急水平，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减轻或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和消极影响，保障全体教职工和学生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研究院正常的教学科研及日常运营秩序，根据我校《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上海研究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成立研究院突发事件应急小组

组长：由党总支书记或院长担任

副组长：由分管安全稳定的副院长担任

成员：后勤保障办公室、驻院各机构负责人组成

二、现场应急处理

现场应急处理执行下列一般程序。

1、遇到突发事件时，应保持镇静，沉着应对，立即向院内值班室、后勤办和各机构负责人报告，控制现场局势，并组织教职工和学生施救或自救，努力将人员伤亡减少到最低程度。

2、立即向院突发事件应急小组报告，并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向公安、消防、卫生防疫、交通管理部门等部门紧急求援，使灾情尽快得以控制，受伤人员及时得到救治。

3、突发事件发生后研究院有关负责人应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听取突发事件情况汇报，召集领导小组应急处理会议，采取应急措施全力组织抢救，维持秩序，疏散师生，保护现场，监控险情，关注事态发展。

4、协同有关部门抢险救灾，配合调查取证，做好伤患人员的慰问工作，并及时与伤患人员家属取得联系，做好对家属的安抚解释工作，努力维护学院和社会的稳定。

5、媒体应对。由院宣传部负责，主动传递事件事实本身及正面积极应对处理的信息，不宜做事件发生原因分析（宜用事件、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等），以免引发不必要的后果。

三、信息报送

1、报送内容：事发时间、地点；突发事件的经过、伤亡人数、直接损失；突发事件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如已有专门机构的报告，加以说明）；已采取的措施、需有关部门协助解决的问题；突发事件报告单位和报告人、报告时间等。

2、报送程序：

（1）事发个人报送。事发后立即打电话通知院领导，并随时汇报事件的进展情况。

（2）院报送。院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向有关部门和领导报告，并随时汇报事件的处理进展情况。

四、突发事件调查及防范监控

1、突发事件调查。突发事件发生后，积极协助安全部门（公安部门）进行突发事件调查。当事单位和个人要做好相关现场保护工作。任何人不得隐瞒真相。

2、防范监控。为了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各单位要加强隐患的排查、整改，学院有关领导应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经常性检查、指导、督促限期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要建立档案，逐级上报，并制定防范监控方案，确保隐患得到及时消除和有效监控，杜绝突发事件的发生。

五、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程序

（一）火灾

1、立即切断发生火灾所在地的电源。

2、立刻拨打“119”、“110”。

3、以灭火器灭火（注：实验室、机房、精密仪器设备间需使用专用灭火器），并有组织地进行抢救。

4、迅速向后勤办、各机构负责人及院领导报告。

5、组织在场人员有序撤至安全地带。

6、配合消防及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7、尽可能保护现场（有条件由专人摄影摄像，防止不良媒体介入）。

8、做好涉及本案的有关证人、证词记录。

（二）食物中毒事件

1、凡就餐后，师生出现不明病因的肚痛、胸闷、恶心、乏力昏沉、呕吐、腹泻等症状，应立即向所在机构负责人和院后勤办报告。

2、迅速与医院取得联系，根据事态严重情况决定是否送医院救治。

3、根据事态发展情况，与家长或家属联系。

（三）暴力伤害或抢劫等事件

发现不法分子袭扰、行凶、行窃、斗殴、抢劫、劫持人质、放火、破坏公私财物等，应立即采取下列处置方法。

1、迅速报告院后勤保障办公室（68120089）或物业公司（68120743）

2、视情况报警（110、辖区康桥派出所 58129110）。

3、对歹徒进行劝阻或制服，保护在场人员人生安全。

4、迅速报告后勤办和各机构负责人报告及院领导。

5、立即将受伤人员送入附近医院进行救治。

6、记录不法分子的体貌特征和其他犯罪情节（有条件的摄影摄像），收集不法分子施暴凶器，保护好案发现场。

7、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当社会上出现流行病疫，凡在教职工和学生中出现与该病相似的症状时，要马上报告后勤办和各机构负责人，及时到医院进行诊断，一经确诊为传染性流行病或疑似传染病，立即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对该教职工和学生在院内出入的有关公共场所进行严格消毒并对本人进行隔离。

2、坚决杜绝染病教职工和学生带病工作、科研和上课，必须经医院出具诊断证明已康复并不再存在传染危害后方可入院。

3、在有关部门指导下，采取一系列防范及保护措施。

（五）群体性活动（学生活动和教职工团建活动）

在院人员的团体活动过程中，若发现有人员伤害、丢失等突发性事件，必须根据情况及时处置。现场负责人或第一位发现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导师（班主任）为应急处理第一责任人。情况严重的需立即上报后勤办和各机构负责人及院领导。

（六）精神失控事件

1、在院全日制班级应至少选举一名心理委员（生活委员可兼任）。

2、发现人员突发情绪失控或情绪失常，知情人为第一责任人，应第一时间向机构负责人、导师（班主任）报告，并寻求失控或失常人员易于接纳的人到现场帮助稳定情绪，及时通知专业人员到场处理，并通知 110 到现场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告知公安机关。

3、已控制局面后，相关部门派人 24 小时看管失控对象，并及时通知家长或家属到院处理。

4、如当事人为学生的，应与家长达成教育管理共识，如有必要，应及时办理休学手续，以便治疗；如通过观察，当事学

生已情绪稳定，本人及家长不愿休学或退学，坚持上学的，需签订相关协议，以备不测。

（七）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

1、知情人员应及时将情况各机构负责人、导师（班主任）及报告。

2、有关负责人获悉情况后，应立后勤办和院领导汇报，并立即组织查找，及时查明去向。同时通知学生家长或教职工家属，在确认有必要的前提下或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公安部门报案。

（八）自杀、自残、自虐性或意外伤亡（造成严重后果）事故

1、发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或意外伤亡，知情人员应立即报警 110 或 120，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及时实施救治，并及时将情况报告给院后勤办和各机构负责人、导师（班主任）。

2、有关负责人获悉情况后，应立即向院分管领导汇报，并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人员控制现场局势，保护好现场，有条件的要做好录音录像，在专业机构的帮助下及时将伤员送至医院救治（或由公安机关安排及时将受害者转移到相关场所）。

3、迅速成立信息发布领导小组，由宣传部牵头，综合整个事件信息，主动客观公布事件本身及相关机构介入情况，不作评价。并由学院相关部门整理上报情况给上级主管部门。

4、视情况，通过综合研判，采取适当方式通知家属或学生家长，并做好来院接待和安抚工作（注意：安排家长住宿要靠近车站及医院）。家长接待采取限制级接待方式，即：首先是导师或班主任（事件发生后要主动掌握第一手情况，要尽量接近客观事实真相，先向领导汇报与家长交流内容，寻找日常教育管理证据，准备接受家长问询，授权回答的回答，不能回答或不知道的要给家长委婉说明）；然后是研究院分管领导（最了解事件前因后果的）。在此过程中，接待人员要注意倾听对方倾诉，适时摸清对方诉求及来访者情况。

5、领导小组应协助公安部门开展调查。在事故得到权威部门结论，领导小组商定初步的应对方案后，可以出面作有限的解释工作，征得院授权后，可以进入实质性解决阶段。

6. 事后总结。通过查找事故发生原因，回顾救助及处理过程，及时梳理经验教训。属责任事故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总结经验教训。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